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張建華即鴻華機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C、D、E、F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A、B、E欄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

53萬7,3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6,8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A:借款金額	B:借款起訖期間	C: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	D:利息起訖日	E:利息 年	F:違約金計 算起迄日

					利率	
1	1,600,000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	1,229,889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90%	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	307,470	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90%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000,000		1,537,359			